证券代码：301511　　证券简称：德福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7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选举马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简历详见附件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由马科先生、罗佳先生、刘文成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马科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由李晗女士、刘文成先生、姚雨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晗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由姚雨先生、马科先生、李晗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姚雨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由刘文成先生、李晗女士、罗佳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文成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罗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张涛先生、江泱先生、杨红光先生、范远朋先生、龚凯凯先生、宋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范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倪龙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聘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，雷霆先生、雷正明先生、王建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；江泱先生、金荣涛先生、张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；金荣涛先生、吴丹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六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电话：0792-8262176

传真：0792-8174195

邮箱：sad@jjdefu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

特此公告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

马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九江县弘盛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德福有限监事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长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1,788,725 股，并通过德福投资、科冠博泰分别间接持有 37,641 股和 6,978,388 股，合计持有 198,804,754 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54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马科与马德福先生系叔侄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马科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马科先生（详见董事长简历）

罗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4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。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、助理研究员，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、执行董事，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福有限总经理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6,471 股，并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752,792 股和 327,869 股，合计持有 1,697,1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%。罗佳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刘文成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学士。1994 年进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机修分厂技术员、设备处工程师，期间参与“高档电解铜箔国家 863 计划和国家示范工程项目”建设工作。2019 年进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工作，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秘书长、《电子铜箔资讯》杂志副主编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嘉应学院铜箔产业学院客座讲师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刘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晗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2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。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，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202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正北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，2026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。主要从事审计理论与实务研究，在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审计研究》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，独著出版专著两部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李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

资格证书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姚雨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93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。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工作，历任博士后、副研究员、副教授。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特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同时任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双聘教授。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及固态电池材料与器件研究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简历

范帆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91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，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，任尚客圈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尚客私享家）公共关系部部长，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任江西省天然（赣投气通）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，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，任国盛弘远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）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，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范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罗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4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。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、助理研究员，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、执行董事，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福有限总经理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6,471 股，并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752,792 股和 327,869 股，合计持有 1,697,1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%。罗佳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张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，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历任九江县黄老门乡政府干部，九江县委组织部干部、副科级组织员，九江县新合镇纪委书记、副书记，九江县岷山乡乡长，九江市柴桑区赛城湖垦殖场党委书记，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政办主任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、计划中心（兼），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张涛先生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管理分别间接持有 225,838 股、63,052 股，合计持有 288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%。张涛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江泱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。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材料与工程系博士后，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，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江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,000 股，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管理分别间接持有 376,396 股和 189,155 股，合计持有 575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%。江泱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杨红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7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化学专业。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，2017 年 8 月至今任德思光电技术总监，2019 年 8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项目开发经理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德福科技监事会主席。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杨红光先生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75,279 股和 126,103 股，合计持有 201,3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杨红光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

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范远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7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。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旭阳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化学事业部工程师，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工艺开发部工程师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德福科技研发中心经理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范远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,100 股，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75,279 股和 126,103 股，合计持有 209,4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范远朋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龚凯凯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9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。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春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铜箔部门工程师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花园新能源公司品质部经理，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德福科技车间主任、生产负责人，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龚凯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,420 股，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112,919 股和 37,831 股，合计持有 163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龚凯凯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宋铁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专业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主管、销售部经理，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宋铁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,500 股,通过德福投资、琥珀管理分别间接持有 301,117 股、139,155 股，合计持有 453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。宋铁峰先生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五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倪龙峰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学专业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电信九江分公司客户经理，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江西拜联胶粘剂有限公司行政部门任职，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德福科技办公室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倪龙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倪龙峰女士与其他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